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鄭裕銘

上列聲請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黃玉凌等
二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
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地號土地及同段11建號建物登記第
一類謄本(所有權人全部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